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依循反清洗黑錢措施，包括確定客戶身分和存備交易紀錄。

背景和論據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七大工業國高峯會議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專門研究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這個跨政府組織是國際公認關注清洗黑錢問題的主要組織。任何政府要加入成為成員，就必須承諾按當地實際情況盡量採納它曾公布的 40 項建議。該 40 項建議最近曾在一九九六年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清洗黑錢趨勢。自一九九零年至今，香港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並落實了大部分建議。

3. 特別組織已確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是清洗黑錢程序的重要一環。此外，特別組織為使成員有機會討論清洗黑錢趨勢和交換調查方法而進行的類型學研究顯示，利用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清洗黑錢，日趨普遍。特別組織提出，有關的 40 項建議除適用於金融機構外，如果情況適當，也應適用於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例如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特別組織的有關建議載於附件 B。

現行規管

4. 目前，香港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受到多條條例所管制，並須分別遵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等規管當局發出的行政指引。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所有人，包括上述各類金融機構，以及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等，均須披露可能涉及清洗黑錢罪行的可疑交易。

5. 貨幣兌換商受《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所規管。該條例規定貨幣兌換商必須提供交易單據和展示貨幣兌換交易的匯率，從而達到保障消費者的主要目的。然而，條例並沒有任何具體的反清洗黑錢條文。從執法機構的角度來看，條例規定的保障客戶條文不足以作為有效的反清洗黑錢條文。

6. 至於匯款代理人，他們更不受任何特定法例所規管。他們被發現經常涉及清洗黑錢活動，或被用作清洗黑錢渠道，並且不願承擔自我規管的責任，拒絕備存詳盡的客戶和交易紀錄。據警方指出，雖然匯款代理人的交易金額龐大(一九九七年年末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半數的匯款代理人每月處理多達 100 宗的交易，64%報稱每月的營業額低於港幣 1,000 萬元，換言之，每宗交易的平均金額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但他們從沒有披露任何懷疑涉及清洗黑錢的交易。

行政指引

7. 一九九七年二月，警方向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發出行政指引(附件 C)，建議他們採取反清洗黑錢的措施，例如確定客戶身分、備存紀錄和披露可疑交易。其後，警方巡視了部分商號，發現雖然它們大部分都存備一些客戶和交易資料，但資料種類和詳細程度卻各不相同，而且一般不足以用來調查可疑的清洗黑錢活動。

建議

8. 為了加強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並確保這制度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現建議立法規定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業務的人士，在交易前必須確定客戶身分，以及就交易備存適當紀錄。建議被擬定時主要依循下列兩大原則：

- (a) 新規定必須簡單而易於執行，但又能夠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例如設立可以追查有關業務或交易的審計紀錄；以及
- (b) 新規定不應在工作量或成本上對受影響行業帶來沉重負擔。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A)建議第 455 章增訂第 IVA 部，該部分載有新訂的第 24A 至 E 條；

- (a) 新訂的第 24A 條界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等用詞。條文豁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指的“註冊人”受本條例規管，因為這類人士均已受有關法例及規管當局(分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 (b) 新訂的第 24B 條規定設立紀錄冊，讓政府有一份有關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的詳盡而最新的紀錄，方便執行新訂規定。條文規定現有全部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須在新法例生效後三個月內，把商號名稱和地址通知一名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的負責人員。在新法例生效後成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人士，則須在開始經營一個月內這樣做。條文亦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須送交任何有更改的登記資料，並規定違規罰則。
- (c) 為免對業界和客戶造成太多不必要的干擾，新訂的第 24C 條規定少於某個金額的交易無須確認客戶身分和備存紀錄。根據實際運作經驗，現建議適用於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的最低金額同為港幣二萬元。第 24C 條亦提述附表 6(條例草案第 3 條)，該附表規定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須確定客戶身分和須保存紀錄最少六年，以及規定違規罰則。保存紀錄最少六年的規定符合了特別組織的建議，正如現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轄下受規管機構發出的反清洗黑錢指引所載規定一樣。
- (d) 新訂的第 24D 條指明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及其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 (e) 新訂的第 24E 條指明如有貨幣兌換商 or 匯款代理人被懷疑違反第(c)段，獲授權人有權進入其處所。條文並訂明這些人員有權查閱和檢取紀錄，以及如在檢取紀錄六個月內後沒有提出檢控，必須把紀錄歸還原主。

10. 第 3 條建議第 455 章增訂附表 6，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在完成交易前須記錄的詳情。所須記錄的詳情，符合為調查涉嫌清洗黑錢罪行而需要的資料，並普遍符合現行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2. 各項修訂建議將在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影響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條例的約束力

15. 各項修訂不會影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建議就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設立紀錄冊，將會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尤其是在記錄初期。不過，警務處和海關的現有資源將會吸納這些額外的工作量。

對經濟的影響

17. 條例草案對經濟的影響極小。

公眾諮詢

18.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政府透過問卷調查和探訪，就建議的規定諮詢了 92 名貨幣兌換商和 87 名匯款代理人，回應率分別為 36% 和 52%。在填交問卷的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當中，分別有超過 72% 和 66% 贊成建議。就所得意見進行的分析，概述於附件 D。

19. 去年十二月和本年三月，當局先後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者對有關建議均表支持。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加重違反確認客戶身分和備存紀錄等規定的懲罰以增阻嚇作用，因此，當局已把違規刑罰由監禁一個月增加至三個月。

20. 當局又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言之，他們原則上不反對為禁止任何人利用貨幣兌換業和匯款業清洗黑錢而提出的總體建議，並提出若干意見。三方均認為應盡量減少對私人交易造成干擾。他們的意見已收納在條例草案內。

宣傳安排

21.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2. 如對條例草案有疑問，請撥電 2867 2748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查詢。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NCR 3/1/8(G) Pt 16]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特別組織有關規管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商的建議
- 附件 C - 洗黑錢—行政管理指引
- 附件 D - 就擬議的反清洗黑錢措施徵詢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商意見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第 IVA 部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現予修訂，加入一

“第 IVA 部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24A. 釋義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dentity）、“簽證身分書”（document of identity）、“身分證”（identity card）及“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各自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金錢”（money）指屬任何形式或貨幣的金錢；

“紀錄”（record）除包括書面紀錄之外，還包括一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其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等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中重現；及
-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視覺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等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中重現；

“處所”（premises）包括地方；

“貨幣”（currency）、“兌換交易”（exchange transaction）及“貨幣兌換商”（money changer）各自具有《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匯款代理人”（remittance agen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為一項業務而向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
 - (i)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ii)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或
 - (iii)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b) 但不包括—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
 -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所指的註冊人；

“匯款交易”(remittance transaction)指在“匯款代理人”(remittance agent)的定義(a)段範圍內的服務。

24B.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紀錄冊

- (1) 保安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
- (a) 為施行本條而委任一名公職人員作為負責人員；
 - (b) 指明一個地址，凡根據本條規定須送交負責人員的通知均須送往該地址。
- (2) 負責人員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紀錄冊，該紀錄冊須載有—
- (a) 所有匯款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匯款代理人在香港提供匯款代理人服務的每個處所的地址（不論是在該處所的全部或部分提供匯款代理人服務，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動在該處所內進行）；
 - (b) 所有貨幣兌換商的姓名或名稱，及貨幣兌換商在香港經營貨幣兌換業務的每個處所的地址（不論是在該處所的全部或部分經營貨幣兌換業務，及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動在該處所內進行）；及
 - (c) 負責人員認為適當的其他關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詳情。

(3) 紀錄冊須存放於負責人員以憲報公告所公布的地方。

(4) 任何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是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的人，須在本條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內，將一份書面通知按指明地址送交負責人員；匯款代理人送交的通知須述明第 (2) (a) 款規定須載入紀錄冊的詳情，貨幣兌換商送交的通知則須述明第 (2) (b) 款規定須載入紀錄冊的詳情。

(5) 任何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的人，須在成為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 1 個月內，將一份書面通知按指明地址送交負責人員；匯款代理人送交的通知須述明第 (2) (a) 款規定須載入紀錄冊的詳情，貨幣兌換商送交的通知則須述明第 (2) (b) 款規定須載入紀錄冊的詳情。

(6) 凡任何人不再是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或該人根據第 (4) 或 (5) 款給予負責人員的任何詳情在原來的通知送交之後有所變更，該人須在此事發生後 3 個月內，按指明地址向負責人員送交一份書面通知，告知負責人員他不再是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或告知負責人員有關的變更（視屬何情況而定）。

(7) 任何人可自負責人員以憲報公告所公布的日期起，在該公告所述的時間內—

(a) 查閱紀錄冊；

(b) 在負責人員同意下，獲取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副本或紀錄冊的摘錄。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5) 或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 任何人根據第 (4)、(5) 或 (6) 款送交詳情，而該等詳情在要項上失實，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在本條中—

“指明地址” (specified address) 指根據第 (1) (b) 款指明的地址；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指根據第 (1) (a) 款委任的負責人員；

“紀錄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2) 款備存的紀錄冊。

24C.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備存紀錄的責任

(1) 本條不適用於價值少於\$20,000 (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 的匯款交易或兌換交易。

(2) 匯款代理人—

(a) 須備存—

- (i) 附表 6 第 1 部所指明的詳情的紀錄，否則不得完成在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a) (i) 段範圍內的交易；
- (ii) 附表 6 第 2 部所指明的詳情的紀錄，否則不得完成在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a) (ii) 段範圍內的交易；
- (iii) 附表 6 第 3 部所指明的詳情的紀錄，否則不得完成在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a) (iii) 段範圍內的交易；

- (b) 在上述詳情內提述的指示人或收款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親身到來的情況下，須核對該人的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身分證或旅行證件，以核實該人的姓名及身分；及
- (c) 須將上述紀錄備存，為期不少於自交易日期終結之時起計的 6 年，即使該匯款代理人在該宗交易之後已停業，亦須如此行事。

(3) 貨幣兌換商—

- (a) （儘管有《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第 3（1）（c）條的規定）須備存附表 6 第 4 部所指明的詳情的紀錄，否則不得完成任何兌換交易；
- (b) 須核對上述詳情內提述的顧客的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身分證或旅行證件（如該顧客是親身到來的話），以核實該顧客的姓名及身分；及
- (c) 須將上述紀錄備存，為期不少於在交易日期終結之時起計的 6 年，即使該貨幣兌換商在該宗交易之後已停業，亦須如此行事。

(4) 任何匯款代理人違反第（2）款，或任何貨幣兌換商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a) 第（1）款指明的款額；
- (b) 附表 6。

24D. 刑事法律責任

(1) 如任何匯款代理人所僱用的人作出的某項作為，假若是由匯款代理人作出的，即屬第 24C(4) 條所訂罪行，則以下每人均屬犯該罪行，猶如他是匯款代理人而犯該罪行一樣，而每人均可處以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刑罰—

- (a) 作出該項作為的該人；
- (b) 該名匯款代理人，除非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及
- (c) 如作出該項作為的人的僱主是一個法團，則為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相類的人員，以及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任何人，除非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如某人擔任董事職位（不論他的稱銜為何），或如法團的董事是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的，則須將該人當作有關法團的董事。

(3) 不得只因法團的董事按某人以專業身分給予的意見行事，而視該等董事是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

(4) 如匯款代理人合夥的任何合夥人犯第 24C(4) 條所訂罪行，且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而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名其他合夥人的疏忽的，則該名其他合夥人即屬犯同一罪行。

(5) 本條適用於貨幣兌換商並就貨幣兌換商而適用，一如其適用於匯款代理人並就匯款代理人而適用，猶如第(1)至(4)款中凡提述匯款代理人之處，均為對貨幣兌換商的提述一樣。

24E. 獲授權人進入處所及查閱簿冊等的權力

(1) 凡獲授權人合理地懷疑某匯款代理人已犯本部所訂罪行（在本條中稱為“嫌疑罪行”（suspected offence）），他可進入內有該代理人的活動正在進行的任何處所，並可要求出示以及查閱該代理人的關於其進行的任何匯款交易的紀錄，或關於其作為匯款代理人的活動的紀錄，並且可就上述紀錄錄取筆記、複製副本或作出摘錄。

(2) 凡任何獲授權人已依據第(1)款進入內有某匯款代理人的活動正在進行的任何處所，如他合理地相信該代理人進行的任何匯款交易的紀錄或其作為匯款代理人的活動的紀錄，與嫌疑罪行有關，他可檢取該等紀錄。

(3) 根據第(2)款檢取的任何紀錄，須於檢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檢取該等紀錄的獲授權人交付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

(4) 凡自某匯款代理人處檢取的紀錄按照第(3)款交付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而在交付後的6個月內沒有就與該等紀錄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則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或該指定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自行或安排將該等紀錄歸還該代理人。

(5) 本條適用於貨幣兌換商並就貨幣兌換商而適用，一如其適用於匯款代理人並就匯款代理人而適用，猶如第(1)至(4)款中一

(a) 凡提述匯款代理人之處，均為對貨幣兌換商的提述一樣；

(b) 凡提述匯款交易之處，均為對兌換交易的提述一樣。”。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一

“附表 6

[第 24A 及 24C 條]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所須記錄的詳情

第 1 部

在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 (a) (i) 段適用的情況下
匯款代理人所須記錄的詳情

1. 交易編號
2. 涉及的貨幣及款額
3. 接獲各指示人／匯款人指示的日期及時間
4. 指示細節 (包括交付及／或認收方式)
5. 各指示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 (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電話號碼及地址
6. 各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 (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簽發地)、電話號碼及地址，如有的話
7. 涉及的各銀行帳戶 (如有的話)
8. 各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詳情
9. 匯給每名收款人的貨幣及款額
10. 匯出日期及時間

第 2 部

在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 (a) (ii) 段適用的
情況下匯款代理人所須記錄的詳情

1. 交易編號
2. 涉及的貨幣及款額
3. 代理人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
4. 指示細節 (包括收款及／或認收方式)

5. 各指示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其姓名或名稱及銀行帳戶號碼
6. 各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7. 涉及的各銀行帳戶（如有的話）
8. 各收款人（除匯款代理人外）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電話號碼、地址；如款項是存入香港的銀行帳戶的，則須記錄帳戶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9. 每名收款人涉及的貨幣及款額
10. 各收款人收款日期及時間

第 3 部

在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a）（iii）段適用的情況下
匯款代理人所須記錄的詳情

1. 交易編號
2. 涉及的貨幣及款額
3. 接獲各指示人指示的日期及時間
4. 指示細節（包括交付及／或認收方式）
5. 各指示人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電話號碼及地址
6.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代理人發出指示的日期及時間
7. 涉及的各銀行帳戶（如有的話）
8. 各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詳情、電話號碼及地址
9. 匯給每名收款人的貨幣及款額

第 4 部

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

1. 交易編號
2. 交易日期及時間
3. 兌換的貨幣及款額
4. 兌換率

5. 顧客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
6. 顧客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為偵查及遏止洗黑錢活動而加入新的第 IVA 部，以一

- (a) 規定須備存載有所有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紀錄冊（新的第 24B 條）。（一併參閱新的第 24A 條中“匯款代理人”的定義，及《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第 2 條中“貨幣兌換商”的定義）；
- (b) 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備存款額為 \$20,000（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或以上的交易的紀錄（新的第 24C 條）；
- (c) 加入新的第 24D 條，指明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及他們的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及
- (d) 加入新的第 24E 條，指明獲授權人進入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處所及查閱其紀錄的權力（該新條文是參照《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8 條而擬定的）。

特別組織有關規管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商的建議

建議編號	綱要	建議內容
8	財務建議適用範疇	建議 10 至 29 不僅適用於銀行，也適用於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 <u>即使一些在任何國家也無須受正式嚴格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u> ，例如找換店，政府也應一視同仁，確保這些機構和所有其他金融機構一樣，受相同的反清洗黑錢法例或規例限制，並保證這些法例或規例有效執行。
10	確定客戶身分	<p>金融機構不應設立匿名帳戶或明顯以假名開立的帳戶：應該（通過法律、規例、監管當局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或金融機構之間所訂立的自我規管協議）規定金融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特別是開立帳戶或發出存摺、進行受託交易、出租保管箱和進行巨額現金交易的時候），必須根據官方或其他可靠的身分識別文件，<u>確定和記錄</u>其客戶（不論是偶然光顧還是常客）的身分。</p> <p>為符合有關識別法律實體的規定，金融機構在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67 858 2045 965">(i) 查證客戶是否合法存在，並核實其結構。辦法是從政府登記冊或從客戶本身，甚或雙管齊下獲取客戶的註冊證明，有關資料包括客戶名稱、法律形式、地址、董事和有關約束其作為法律實體的權力規管條文； <li data-bbox="667 1010 1653 1040">(ii) 查證聲稱代表客戶的人士是否獲正式授權，並確定其身分。

建議編號	綱要	建議內容
11	實益擁有人	<p><u>金融機構如懷疑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的客戶並非客戶本人，尤其是戶籍公司（即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進行任何商業或製造業務或任何其他形式商業運作的機構、公司、基金會、信託基金等），便應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由他人代表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真正身分資料。</u></p>
12	保存記錄規則	<p>為求迅速提供主管當局所索取的資料，金融機構應保存一切國內或國際間交易的必要記錄<u>最少五年</u>。該等記錄必須足以把每項交易重組（包括所涉及的款額和貨幣類別），以便在必要時提供有關犯罪行爲的證據，供檢控之用。</p> <p>金融機構應<u>在帳戶取消後的最少五年內</u>，繼續保存有關確定客戶身分的記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等官方識別身分文件或類似文件的副本或記錄）、<u>帳戶檔案和業務來往書信</u>。</p> <p>國內有關主管當局在進行刑事檢控和調查時，應可查閱這些文件。</p>

洗黑錢—行政管理指引

確認客戶

你應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定每個客戶的真實及全部身分。這包括如果該客戶是一家公司，你須確定該公司任何實益擁有人、股東及董事的身分。

保存紀錄

調查當局需要一個令人信納的審計線索，以協助他們調查懷疑洗黑錢活動。因此，妥當地保存紀錄是需要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賦予當局有權在出示搜查令及／或提交物料令的情況下，審查所有有關過去交易，以評估有否任何人士從販運毒品或可公訴罪行中得益。

保留紀錄

首要原則是公司應在搜查令及／或提交物料令要求的情況下，能夠檢索有關資料，沒有不適當的延誤。

識別懷疑交易

由於洗黑錢的人士採取的交易種類無限，要界定懷疑交易是困難的。但是，懷疑交易通常與客戶的已知合法生意或個人活動不一致的。因此，識別的首要條件是對你的客戶及其生意有足夠認識。

報告懷疑交易

所有人士都有法定責任報告懷疑洗黑錢活動。在香港，警方及海關聯合財富調查情報組是接收以披露形式報告的懷疑交易報告的中央單位，由警方及海關的人員聯合組成的。

職員警覺的需要

職員必須知悉他們因上述兩條例要負的個人責任，他們可能要個人負上未能向當局報告資料的法律責任。公司應鼓勵他們與執法機關全面合作，並就懷疑交易即時提供意見。

就擬議的反清洗黑錢措施徵詢
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商意見的工作

收集數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局根據香港警務處（警方）和香港海關（海關）的名單，向 92 名貨幣兌換商和 87 名匯款代理商發出問卷。警方和海關人員其後共訪問了 19 間該等商號。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限期屆滿時，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商分別交回 33 份和 45 份已填妥的問卷，回應率分別為 36% 和 52%。

調查的主要結果

貨幣兌換商

2. 統計摘要見下文各段。

現時的行規／職員人數

3. 在作出回應的 33 名貨幣兌換商中，大部分（45%）聘用二至五名職員。約有 91% 的商號報稱有備存某些交易記錄，而最普遍記錄的資料是客戶姓名（79%）、交易日期（79%），以及貨幣種類和金額（73%）。

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4. 超過 72% 的貨幣兌換商贊成擬議修訂的基本原則，其中超過半數贊成以下各方面的詳細建議：確定客戶身分（75%）、保留記錄期限（67%）、記錄每宗交易詳情（58%）。然而，大部分（52%）的貨幣兌換商對有關罰則的建議並無意見。

5. 調查結果又顯示有必要擬備詳細指引，協助貨幣兌換商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記錄。

匯款代理商

6. 統計摘要見下文各段。

現時的行規／職員人數

7. 在作出回應的 45 名匯款代理商中，大部分（64%）聘用不超過五名職員。超過 91% 的商號有備存某些交易記錄，而最普遍記錄的資料是收款人姓名（87%）、貨幣種類和金額（80%）、收款銀行帳戶號碼（78%）、交易日期（69%）和收款人電話號碼（64%）。

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8. 超過 66% 的匯款代理商贊成擬議修訂的主要原則，其中超過半數贊成以下各方面的詳細建議：記錄每宗交易詳情（70%）、保留記錄期限（60%）、確定客戶身分（57%）。然而，大部分（62%）的匯款代理商對有關罰則的建議並無意見。